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环财报〔2022〕64号

签发人：莫运展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河池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县对全县 2021 年度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进行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情况

（一）转移支付资金制度建设情况

为促进革命老区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持革命老区改善民生，进一步规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桂财预〔2019〕10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二）转移支付资金规模、项目安排、投资总规模等情况

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472万元，其中提前下达资金1260万元，增量资金212万元。

我县共安排27个项目，主要用于我县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农村道路硬化、屯亮化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472万元。

（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县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完成支出1124.31万元，支出进度为76.38%。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自治区下达革命老区资金后，我局明确分工，由局预算股牵头，充分调动各乡镇政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配合上报项目材料，我局预算股安排人员实地考察后，报局领导讨论研究，并将讨论结果上报自治县人民政府，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在时间上，我们能按时完成上报任务；在项目选址上，我们能有效的保证准确性。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一年的工作，革命老区项目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当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资金支出进度有待加强。

（三）主要改进措施

在资金支出进度方面，我们要有紧迫感，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督促施工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上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按时办理工程结算。在工程项目实施结束后，我局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进行项目工程审计，按照自

治区要求时间节点完成革命老区项目资金支付。

- 附件：1. 2021 年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2. 2021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联系人：环江县财政局周小颖，联系电话：0778-8826580)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2 日印

2021年度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2021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资金使用情况			备注
		2021年自治区转移支付额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金使用情况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	结余	
			已支出规模	支出进度 (%)				
		1	2	3=2/1×100%	4	5	6=5/1×100%	7
环江县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1472	1124.31	76.38%	347.69	1243.3	84.46%	228.7

2021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完成进度自查表

金额单位：万

市县名称	转移支付类别	项目安排情况			2021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自治区转移支付 补助项目个数	自治区补助额度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个数	完成投资额	项目完成程度1 (%, 按个数)		项目完成程度2 (%, 按投资额)
环江县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资金	1	2	3	4	5	6=4/1×100% 100%	7=5/3×100% 76.38%	

备注：1. 项目投资总额按照计划投资总额填报，若实施过程中计划投资总额有所调整、且符合有关调整审批程序的，按调整后的投资总额计算完成程度；非工程项目参照工程项目填报，投资总额即为项目总额。2. 项目完成标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竣工结算为标准，属于跨年项目的，按照当年度的施工计划计算任务完成程度；购置类的以验收合格为标准；补贴类的以按规定手续实际发放为标准。3. 未完工或未实施原因从以下进行选择：①选址、征地等前期工作未提前展开；②未进行可行性研究；③审批、政府采购、工程审计等程序性问题；④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无法继续实施；⑤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进度；⑥其他（属于其他的在备注栏说明具体情况）